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潔蘭博士(「林博士」)因須更專注處理其他事務而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林博士亦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出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高度讚揚並衷心感謝林博士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而寶貴貢獻。

林博士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將全屬單一性別，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5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可供委任為董事之合適女性人選，以盡快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5之規定，並無論如何於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委任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在委任董事時將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與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族裔、性別及年齡，務求令董事會更多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悦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悦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